

证券代码：870507

证券简称：泰德网聚

主办券商：东亚前海证券

泰德网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3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80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6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,411.28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,488.4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828.7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4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P	体育
E	建筑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43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475.4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3,506.4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无

3. 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

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付玉武，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鹏盛所执业；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康梦佳女士，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鹏盛所执业；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孙玉涛，2017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大型国有企业审计，专职审计工作 13 年，2023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证券项目从业经验：邮储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中原证券、中国中铁、中铁工业等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_____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参照市场平均水平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泰德网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[2025-006]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泰德网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泰德网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